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15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办拟开展2024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轮候顺序，2024年度我市第三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30户79人（24户属廉租保障对象、6户属公租房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9户15人、梅岭街道6户21人、西园街道1户4人、罗山街道1户5人、陈埭镇8户23人、磁灶镇2户5人、东石镇2户5人、龙湖镇1户1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聚兴小区一区 5#、7#、8#楼部分房源，聚兴小区二区 6#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曾普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福隆广场三期 1#、4#楼部分房源，福隆广场二期 3#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塘岸街）。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选房对象，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其中，聚兴小区一区、二区、曾普小区、曾井华龙小区部分可选房源各选房对象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考虑到本次可选房源新增福隆广场三期 1#、4#楼部分房源，福隆广场二期 3#楼部分房源，需现场看房人员请于 6 月 19 日上午下班前与住房保障中心小洪联系，6 月 19 日下午统一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相关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选房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15 之前，统一到泉州市（晋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会议室报到（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3）。若选房对象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需于 6 月 20 日前向属地镇街提出说明，由属地镇街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办。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选房对象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选房对象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1.本次选房依惯例采取摸号选房的方式，摸号选房时间于6月21日下午15:30准时开始。

2.鉴于本次房源面积大小不一，为确保不同家庭人口数选房对象需求，本次摸号选房分六批进行，依次为1户6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一批摸号选房，2户5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二批摸号选房，4户4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三批摸号选房，8户3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四批摸号选房，8户2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五批摸号选房，7户1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第六批摸号选房。

3.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摸号，轮候顺序为摸号顺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选房对象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选房对象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选房对象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选房对象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

2024年6月25日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4年6月25日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7月10号前缴交首期租金。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选房对象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500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1000元）。

2.福隆广场三期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2元/平方米/月收取，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福隆广场二期物业管理费现暂按0.55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各选房对象于2024年6月25日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各选房对象入住之前需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方可开通水电。

八、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2024年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3.2024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地点示意图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看房、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2108765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福隆广场二期、三期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816962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3559062505
曾普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99322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 人口	政府 救助 类别	是否 退役 军人	配租 标准 (m ²)	申请保障 类别	联系方式	可选保障房号、建筑 面积及套型
第一批 (1 户 6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												
1	梅岭街道	双沟社区	洪建民	男	350582*****0537	6	/	/	80	廉租住房	15880819220	聚兴小区一区 5#楼 5-712=74.05 m ² (三房) 5-903=63.96 m ² (两房) 5-1203=63.96 m ² (两房) 5-1302=65.78 m ² (两房) 7#楼 7-502=64.32 m ² (两房) 7-605=71.99 m ² (三房) 7-708=72.1 m ² (三房) 8#楼 8-505=73.15 m ² (三房)
第二批 (2 户 5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												
2	梅岭街道	双沟社区	潘明亮	男	350582*****0538	5	低保	/	70	廉租住房	18960220360	
3	罗山街道	下埔社区	王文定	男	350421*****0013	5	/	退役 军人	20	公租房	18960380129	
第三批 (4 户 4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												
4	西园街道	赖厝社区	赖怀德	男	350582*****0255	4	低保	/	60	廉租住房	18859792522	
5	陈埭镇	花厅口村	林相治	女	350582*****0580	4	低保	/	60	廉租住房	15859507917	
6	东石镇	龙下村	陈健	男	350582*****3535	4	/	退役 军人	60	公租房	15559105583	聚兴小区二区 6#楼 6-307=57.6 m ² (两房)
7	陈埭镇	湖中村	张镇渠	男	350582*****0533	4	/	/	60	廉租住房	15860575563	

第四批（8户3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

8	陈埭镇	花厅口村	吴家宝	男	350582*****0534	3	低保	/	48	廉租住房	13074995350
9	梅岭街道	梅山社区	庄垂明	男	350582*****0558	3	/	退役 军人	48	公租房	15905007779
10	磁灶镇	新坂村	叶培英	女	350582*****2023	3	低保	/	48	廉租住房	13506965142
11	青阳街道	普照社区	蔡来金	男	350582*****0014	3	/	退伍 军人	48	廉租住房	13599278922
12	陈埭镇	南霞美村	丁满足	女	350582*****0545	3	低保	/	48	廉租住房	15059855518
13	陈埭镇	横坂村	李如意	女	359002*****2023	3	/	/	48	廉租住房	15392075936
14	青阳街道	下行社区	张志阳	男	350582*****001X	3	/	/	48	廉租住房	13799894721
15	梅岭街道	赤西社区	庄丽芳	女	350582*****0022	3	/	/	48	廉租住房	13600740714

曾普小区
1-303=60.84 m²（两房）
1-401=63.2 m²（两房）
1-912=58.55 m²（两房）
1-1005=62.58 m²（两房）

福隆广场二期
3#楼3梯
3-712=114.75 m²（三房）

福隆广场三期
1#楼1梯

1-402=37.1 m²（一房）
1-1002=36.86 m²（一房）
1-1102=36.86 m²（一房）
1-1302=36.86 m²（一房）
1-1402=36.86 m²（一房）
1-1602=36.86 m²（一房）
1-1702=36.86 m²（一房）
1-1802=36.86 m²（一房）

第五批（8户2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

16	青阳街道	锦青社区	庄加彬	男	350582*****025X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3286098698
17	梅岭街道	梅青社区	庄君宇	男	350582*****0257	2	低保	/	35	公租房	13205054326
18	陈埭镇	南下美村	杨丽玉	女	350582*****0542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3559596686
19	陈埭镇	西坂村	丁宏达	男	350582*****0552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5062644424
20	陈埭镇	溪边村	丁妹妹	女	350582*****0547	2	/	/	35	廉租住房	18396206573

21	青阳街道	青新社区	陈兰花	女	350521*****7023	2	二级 残疾	/	20	廉租住房	13110808500	4#楼2梯 4-705=37.1㎡(一房) 4-805=37.1㎡(一房) 4-905=37.1㎡(一房) 4-1205=37.1㎡(一房) 4-1305=37.1㎡(一房) 4-1405=37.1㎡(一房) 4-1805=37.16㎡(一房)
22	梅岭街道	碧山社区	李肇西	男	350426*****4011	2	/	/	20	廉租住房	15060944347	
23	磁灶镇	洋尾村	谢进发	男	350582*****2056	2	/	/	20	廉租住房	13905068976	
第六批(7户1人户实物配租房对象)												
24	龙湖镇	新街村	许金珠	女	350582*****5062	1	低保	/	20	廉租住房	18750516779	曾井华龙小区 1-407=45.87㎡(两房) 1-509=44.26㎡(两房) 1-603=45.87㎡(两房) 1-604=34.58㎡(一房) 1-704=34.58㎡(一房)
25	青阳街道	莲屿社区	陈贵珠	女	350524*****6821	1	/	/	20	公租房	15905033336	
26	青阳街道	陈村社区	柯端花	女	350582*****8521	1	/	/	20	廉租住房	13808512306	
27	青阳街道	下行社区	李燕云	女	440582*****3121	1	/	/	20	廉租住房	13959741988	
28	东石镇	萧下村	卢美金	女	350627*****2023	1	/	/	20	廉租住房	13067060936	
29	青阳街道	清华社区	庄秀清	女	350522*****3043	1	/	/	20	公租房	13559592331	
30	青阳街道	清华社区	张小萍	女	350582*****0127	1	/	/	20	廉租住房	13004855670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4.福隆广场三期物业管理费暂按1.2元/平方米/月收取,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福隆广场二期物业管理费暂按0.55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	6 元/m ² /月
2	曾普小区	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	6 元/m ² /月
3	曾井华龙小区	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永泰路 25 号	6 元/m ² /月
4	福隆广场二期、三期	青阳街道塘岸街	10 元/m ² /月

附件 3

2024 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地点示意图

泉州市（晋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会议室具体地址为晋江市梅岭路 273 号（梅岭路与碧兴路交叉口）



